

项目编号：ATJT-AK-2026020-01

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 监理一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



李强 10/7

3W 7.16

采 购 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

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监理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JT-AK-2026020

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监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3,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监理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74,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4,7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监理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4,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监理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78,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8,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工程监理服务	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监理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8,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监理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监理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1相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监理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担任其它在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三个（含本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无需提供实际缴费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监理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1相同。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0日至2026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0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内办理以下工作：

（1）磋商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2）磋商供应商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开标前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CA锁用于解锁文件。

（4）请各磋商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7）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8）各投标人就本招标项目各个标段中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允许供应商报名多个标段，但项目评审顺序按标段编号从小到大进行，已中第一标段者自动失去后续标段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者递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17号

联系方式：18909159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新路

联系方式：19916133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晗

电话：19916133557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中内容如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监理采购
1.1.2	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	(1) 标段名称：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监理一标段； 标段编号：ATJT-AK-2026020-01 (2) 标段名称：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监理二标段； 标段编号：ATJT-AK-2026020-02
1.1.3	采购人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17号 联系人：孔飞 电话：18909159322
1.1.4	代理机构	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新路 联系人：吴晗 电话：19916133557
1.1.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采购预算	(1) 一标段：274,700.00元 (2) 二标段：178,9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2	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担任其它在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三个（含本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

		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无需提供实际缴费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	--	---

		企业)。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补遗以及通知、函件等
1.7.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形式：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将质疑函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983666081@qq.com

1.8.1	磋商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9.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决定
2.1.1	报价方式	总价（单位：元）
2.1.2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2.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号）
2.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1	响应文件份数	线上电子响应文件（*.SXSTF）壹份 （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需将签章完整版响应文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983666081@qq.com）
2.4.2	编制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2.5.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0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7.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安康市本级）</u> 中随机抽取。
2.7.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 <u>3</u> 名
2.8.1	成交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公示期限： <u>1</u> 个工作日
2.8.2	履约保证金	无
2.9.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岚皋县财政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126号 电话：0915-2521132 传真：0915-2521132 邮政编码：7254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服务费	由<u>中标（成交）供应商</u>支付。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向“傲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傲唐集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规定及办理流程	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3、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录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3、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3.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4.2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4.3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4.4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 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6.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2 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担任其它在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三个（含本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无需提供实际缴费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7、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若线下开标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身份确认。参加

投标的被授权人，须提供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须提供）

注：若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全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开标结束到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标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最低报价不作为唯一中标原则。

六、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

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报名

2.1 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七、评审

1、评审

1.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评审程序及办法

2.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 资格审查内容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资质的主体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	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担任其它在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三个（含本项目）

	财务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无需提供实际缴费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及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大于最高限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a.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e.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4、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100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依据<<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年第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建设单位调研评估的行业平均成本，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监理大纲	6分	1.监理大纲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监理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合同及信息管理、进度控制措施、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监理工作程序等。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分	2.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控制标准③质量控制程序。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

			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分	3.合同及信息管理 （1）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计2.1-3分； （2）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措施基本完善的计1.1-2分； （3）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1分。
		6分	4.进度控制措施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分	5.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1）拟投入设施、设备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且计划合理可行的计2.1-3分； （2）拟投入设施、设备基本齐全，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且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计1.1-2； （3）未对本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3分	6.监理工作程序 （1）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的计2.1-3分； （2）有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的计1.1-2分； （3）监理工作程序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1分。
		3分	7.投资控制措施 （1）投资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2.1-3分； （2）投资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1.1-2分； （3）投资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1分。
		5分	8.问题处理方法 （1）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性较高得3.1-5分； （2）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3分； （3）不合理的不得分。

4	监理人员 配备	3分	①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中明确包含公司监督、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缺少任一角色，不得分。
		9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年龄在30岁至55岁得2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③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没有职称不得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监理部投入设备	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含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根据设备配置完整性逐项评分：配备全站仪或经纬仪得1分，配备水准仪或电子水准仪得1分（配备全站仪的供应商视为同时满足经纬仪和水准仪两项要求，可直接得2分），配备质量检测设备（回弹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等，2种及以上）得1分；配备计算机（2台及以上）得0.5分，配备打印机或复印机得0.5分，配备数码相机或高清摄像设备得0.5分，配备监理管理软件或信息管理平台得0.5分。以上七项累计得分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满足即得相应分值，不满足不得分。中标后设备进场时由采购人核验，与承诺不符且无正当理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6	服务承诺	5分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方案③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等。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人员到岗、驻场承诺：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大于等于22天；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项目期间岗位人员不擅自离岗、配齐在岗；提供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即2023年7月开始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6分。

1、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2.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价格优惠比例

3.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的不予扣除）。

3.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3.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3.6 评标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

4、定标

4.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4.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九、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招标服务费

1、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傲唐集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县支行

账 号：806070701421003757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三、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四、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联系人：吴晗

联系方式：19916133557

邮箱：983666081@qq.com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新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致。

十六、其他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付款方式：

一标段工程预算评审价21768035.60元，监理服务最高限价274700.00元，费率为1.26%，最终监理费根据工程结算审计价为基准价乘以费率，再按照中标价与最高限价比例同比例下调。即：最终监理费=工程结算审计价×1.26%×中标价/最高限价。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监理费超过中标价的，按照中标价结算。

二标段工程预算评审价14176357.61元，监理服务最高限价178900.00元，费率为1.26%，最终监理费根据工程结算审计价为基准价乘以费率，再按照中标价与最高限价比例同比例下调。即：最终监理费=工程结算审计价×1.26%×中标价/最高限价。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监理费超过中标价的，按照中标价结算。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建设地点：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
- 2、项目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直径2.4-2.6米排水通道945米、直径0.3-1米雨污分流管网2990米及路面恢复工程等。

（实际项目概况以标段划分为准）

二、服务要求：

1、要求供应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成交供应商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成交供应商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3、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凡有隐蔽工程的，在回填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如违反经发现1次扣除X00元。（并附影像资料）。

4、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5、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6、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供应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发生1次扣除X00元。

7、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8、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9、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

10、其他要求：供应商中标后，施工期间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三、监理工作依据

1. 本工程的监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监理合同、经建设单位批准的《监理规划》，经总监审批的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

2. 本工程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监理合同；

3. 完整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包括设计交底、会审记录、设计变更)；

4. 施工单位编制的经其技术负责人批准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

5.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其他决议、备忘录等；

6.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会议记录、函电及其他有效的文字记录，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有关通知书和指令等；

7. 与工程项目质量有关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8. 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要求。

四、组织机构和人员

1. 监理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资格齐全、专业齐备的监理人员。

2. 有合格的、经验丰富的现场工程师。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要熟悉所从事的业务，具备胜任监理业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现场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和水平。

五、设施设备要求

监理单位须配备完成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办公设施、资料软件等硬件设备。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

二、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四、合同价款：合同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五、考勤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人脸识别考勤制度,考勤人员包括中标企业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考勤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购置且需在合同备案前必须完成设备安装及人脸信息录入,人脸识别系统从项目签发开工令开始,直至项目初步验收之日止。

六、款项结算

1. 以最终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2. 结算方式：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七、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监理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

八、履约保证

1. 解决争议的方法:乙方人员、车辆在路途、施工管理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

2.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0天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30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3. 提供的服务细节等,能满足采购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30天之内,需采取可

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4. 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待定)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 身份证号码: ____, 注册号: 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 小写: ____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待定)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

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

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

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标通知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相关方面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②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③工程设计有关的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在保修阶段发生服务工作按 670 号附表四取费标准第二款计取。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现场进展暂不需要的监理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阶段合同变增、变减超过（ / ）元，应从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与委托人协商一

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开工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涉及新材料新工艺的项目应在 28 天内向委托人报送实施细则一份，监理月报应在当月 25 号前报送。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应妥善使用注意保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清单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服务费按 %结算，费用总额大写： ，小写： 元。

2、监理费拨付进度与施工进度款同步，完成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元。

3、工期每延长一月，按 / 元支付附加监理服务费。如需提供额外工作，则按每天 / 元支付额外监理服务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与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28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当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终止2年内不得泄露技术、经济及人员方面的秘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两年内不得泄漏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经济、
人员的秘密。

9.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傲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ATJT-AK-2026020-01

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 (一期) 监理一标段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
-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七、监理方案
- 八、拟投入人员名单
- 九、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 十、业绩证明材料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2)			
(3)			
...			

-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③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 况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要求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担任其它在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三个（含本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无需提供实际缴费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人数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人 其中：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初级职称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人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人	累计监理总面积： 万m² 目前在监监理面积： 万m² 迄今已竣工监理面积： 万m²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其中： 设备总数台 计算机台 测量仪器台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监理方案

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拟投入人员名单

(1)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名		曾经担任总监 的工程项目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或省级)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拟派本项目监理员资格一览表

姓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员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书 II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工程）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